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宽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林斌与被告河北一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陈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0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判决被告河北一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被告陈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林斌支付租金72932.1元；二、判决被告河北一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被告陈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林斌支付违约金65892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李翠英(曾用名李翠芹)：

本院受理原告胡新堂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不知去向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(详见诉状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第10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。

磁县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杨俊召：

本院受理原告秦立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02民初12452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薛东梁：

本院受理原告苏彦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平山县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高虎：

本院受理的张博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0108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高虎至今未履行判决义务，现对高虎名下的冀AP338B号车辆进行拍卖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0）冀0108执127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程马涛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宇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高邑县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石家庄市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原告付根法诉被告石家庄市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。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要求判令被告对原告的房屋长安区铁院北路12号古运码头小区3号楼2单元1703号房屋土地解除抵押。2、判令被告因延迟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给付原告违约金350元，并要求被告立即给原告办理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。3、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金及维修基金产生的利息1640元。4、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## 遗失声明

韩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证号为024569，特此声明。

陈志梅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执业证丢失，证号为103081219930886，特此声明。